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珮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21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242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珮珮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於114年10月1日早上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4年10月1日7、8時許」、第6至7行「同日9時46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同日9時2分許」、第8至9行「朱偉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朱偉哲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李珮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8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時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其苗栗友人等語（偵卷第35、138頁），因其指述明顯過於簡陋，未能提供偵查機關足資識別化之藥頭身分，使偵查機關無從自其供述知悉其毒品來源上手之真實身分，是本案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經濟狀況（詳如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渝婷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2113號

被　　告　李珮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珮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李珮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於114年10月1日早上某時許，在苗栗縣某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9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葉建宏，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時與朱偉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於車內扣得煙油1罐(含罐重14.51公克，持有毒品部分另由本署偵辦中)，並於同日12時55分許，經警徵得李珮珮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李珮珮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1669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珮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05)、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05）、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2月28日釋放，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李珮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洪渝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已茜